

## 古城保定新闻简讯

**曝光河北保定定州市清风店镇清风店东街和西刚村村书记、公安员**

河北定州市清风店镇清风店东街和西刚村村书记公安员几次骚扰法轮功学员，让签字和照像，被拒绝。

**河北保定定州市南城区派出所、社区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

2021年11月8日下午，保定定州市南城派出所警察、南城区和中心街社区人员邹志华等5人，找到法轮功学员李清工作单位骚扰，南城的女工作人员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让李清在询问笔录上签字，遭到李清拒绝。

**河北省保定涿州市法轮功学员曹晓梅被迫害情况**

保定涿州市法轮功学员曹晓梅自9月14号走脱以后，过了两天警察又去了曹晓梅儿媳的娘家搜查，没见到人走了。又过了几天，警察又去曹晓梅的娘家弟弟和二妹妹家搜查，给曹晓梅的亲属及亲家带来了压力和困扰。

十月中下旬左右，曹晓梅的儿子带着两周岁的孩子去松林店同学家玩，吃中午饭时，让孩子管同学的妈妈叫奶奶，吃完后去地里放风筝玩，突然来了四辆警车，询问曹晓梅的下落。曹晓梅的儿子问他们是哪的，怎么找过来的，凭什么到自己同学家骚扰，警察说我们是国保的，没见到人他们就走了。

据推测，曹晓梅的儿子手机被监听定位。现如今，曹晓梅的儿子被迫辞去工作在家带孩子，还要照看七十多岁的爷爷奶奶，当地派出所也时不时的骚扰，给一家人的工作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造成很不好的影响。◇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河北保定八里庄劳教所韩希泉的罪恶簿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保定劳教所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所长韩希泉，在任职期间，竭力执行江氏集团的迫害政策，直接参与和操纵恶警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恶警们采取毒打、电击、铁丝扎、上绳、上大挂、铐大板、死人床、吊铐、烧红铁棍烫、野蛮灌食、剥夺睡眠等二十八种酷刑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造成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残、致精神失常。造成无数个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在韩希泉任职期间，造成法轮功学员十三人被迫害致死，九人被迫害精神失常，多人被迫害致伤、致残。对所有法轮功学员所造成的严重迫害，韩希泉都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开始，保定二十五个市县以及唐山、廊坊、沧州、衡水、承德和张家口等地超过千名法轮功学员，陆续被劫持到保定八里庄劳教所迫害（保定市莲池南大街1995号）。

至二零零四年，保定劳教所共收到所谓“转化”拨款二百万，“规定”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前“转化”一人给两千元，之后给三千元。所长于彦平、吴占秋，政委张福军，副所长尹立新、韩希泉等人，利用暴虐警察李大勇、刘越胜、李秀琴、闫庆芬等不法之徒做所谓的“转化工作”。他们急功近利，对中共的迫害政策唯命是从，采取欺骗、恐吓、辱骂、体罚和二十八种酷刑及超体力奴役等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保定劳教所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副所长韩希泉，曾经因酷刑伤害被劳教者致死而被判过刑，把这样一个酷刑致死人命的刑事犯罪份子弄出来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一年，在保定劳教所，沧州市南皮县潞灌乡龙堂村法轮功

学员张知水因抵制奴工迫害，被绑“死人床”，张知水的双手分别铐在床前端两侧的床柱上；双脚分别被尼龙绳捆住后系在床后端的两侧床柱上；除头和上半身着硬板床外，双臂和双脚均呈悬挂抻拉状态；而且全身还用尼龙绳捆绑，一点儿也动弹不得。不仅施以这种毫无人性的酷刑迫害，而且室内还配有一刺眼的大灯泡直射他的眼睛；还配有高音喇叭播放着高分贝的噪音；更有专人每五分钟巡视室内、敲床板一次，目的是“熬鹰”不让他睡觉。后来，将张知水转到劳教所招待所强制转化迫害。副所长韩希泉，科长王家本带领李大勇等五名恶警，把他绑架到四楼，采用和上次一样的绑“死人床”的酷刑来迫害他。手铐深深勒进了手腕、硌烂了手腕，从此手腕上始终留有疤痕。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省厅在劳教所开会。会后，关押法轮功学员的二大队所有警察不让回家，他们被命令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强制转化。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当晚，主抓迫害法轮功的副所长韩希泉亲自到二大队进行部署，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强制转化。头发斑白的林世增（保定法轮功学员，原河北省技术监督学校校长），被恶警两臂分开吊铐在铁床上，进行殴打，电棍电。以张占强、刘庆勇为首的恶警，和以杨卫兵为首的犹太连续五天五夜没让老人睡觉，几天下来他被折磨得面容憔悴，精神恍惚。五月二十日恶警又将他捆绑在铁床上，门上的玻璃用报纸糊住，门把手旁的锁孔也被堵得死死的，屋里的迫害还在继续着……林世增曾遭受上大挂、长时间蹲着、坐小板凳等酷刑，直到站不起来、不能走路的地步。

在韩希泉任职期间，保定八里庄劳教所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

**一、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十三人），分别是**

1、冯国光（男），44岁，保定市易县西陵镇法轮功学员，易县西陵镇副镇长。

2、狄万青（男），年龄未知，保定市蠡县法轮功学员。

3、李恒（男），52岁，涿州市永乐村法轮功学员。

4、韩振巨（男），年龄未知，廊坊市永清县法轮功学员。

5、张义芹（女），60多岁，涞源县北韩村法轮功学员。

6、马占梅（女），50多岁，涞源县法轮功学员。

7、李瑞英（女），去世时年龄：54岁，定兴县法轮功学员。

8、齐建朝（男），30多岁，保定市法轮功学员，毕业于河北大学。

9、邓文阳（男），38岁，秦皇岛市山海关法轮功学员。

10、闫海波（男），33岁，雄县张岗乡韩庄村法轮功学员。

11、陈晓芹（女），年龄未知，保定地区安国县南楼底乡八方村法轮功学员。

12、杨杏哲（女），38岁，保定地区法轮功学员。

13、李国昌（男），年龄：五十一岁，定州市李亲古村法轮功学员。

**二、迫害致精神失常的法轮功学员（八人），分别是**

边亮京、张晓丽、魏秀玲、张纬进、段素哲、杨云凤、崔小平、史永清。

**三、遭绑架折磨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刘永旺、韩占禄、刘文、刘辉、王纯德、董汉杰、张庆春、张国清、李振兴、马玉林、张知水、董春玲、李金玲、高玉珍、袁桂花、史贞楼、刘巧珍、陈秀梅、王俊先、邢俊花、马青云、林世增。

